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佑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佑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12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洪佑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：(一)於民國113年9月3日23時46分許，在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「○○○○電腦彩券行」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咖啡色椅子1張，得手後，將椅子放在其所騎乘之機車腳踏板後離去。(二)又於113年9月10日21時32分許，在上址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價值1,000元之咖啡色椅子1張，得手後，徒步離去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洪佑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陳述、現場及椅子照片4張、現場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、查獲被告照片2張、113年12月19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（被告雖有構成累犯之犯罪前科，惟檢察官並未舉證及主張，故本院無從論以累犯及加重。然於被告之素行併予審酌）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2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柯凱騰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